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要點

102 年 0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訂定

103 年 05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定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理念旨在以「公能弘毅」校訓為精神總指標，以學校培育目標為指導原則，使學生明瞭人類過去之精神文明，掌握當前社會之脈動，並有未來前瞻性之視野。
- 三、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主持中心事務，本中心視業務需要，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- 四、本中心設置「中心會議」，以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審議本中心之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中心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且經中心會議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中心主任應於二十日內召開之。
- 五、本中心設置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處理本中心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，延長服務、休假、升等、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本中心設置「課程委員會」，研擬、設計及規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工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